

走进最后的

申茂平 / 著

乌图腾部落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寻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7-221-07250-4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

2006年12月第1版

ISBN 7-221-07250-4

贵州人民出版社

走进最后的鸟图腾部落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

申茂平 著

ZOUJIN ZUIHOU DE YAO TUWEN BU LUO
GUOZHONGSHUOYU WENHUA CHUANYAN TANJI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
ISBN 7-221-07250-4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0001-2000册

ISBN 7-221-07250-4
18.00元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进最后的乌图腾部落: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探寻/申茂平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12

ISBN 7-221-07520-4

I 走… II. 申… III. 苗族—民族文化—研究—
丹寨县 IV. K28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329 号

责任编辑 韦仕杰

封面设计 唐锡璋

走进最后的乌图腾部落
——贵州省丹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探寻
申茂平 著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550001)
排版印刷 贵阳佳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字 数 .134 千字
印 张 5.75 8 插页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2000 册

书 号 ISBN7-221-07520-4/K·968
定 价 18.00 元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 苗族蜡染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二 苗族锦鸡舞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三 苗族古法造纸

非物质文化遗产之四 苗族给哈舞





苗族蜡染发源地之一 排调镇远景村

锦鸡舞中心区 麻鸟和羊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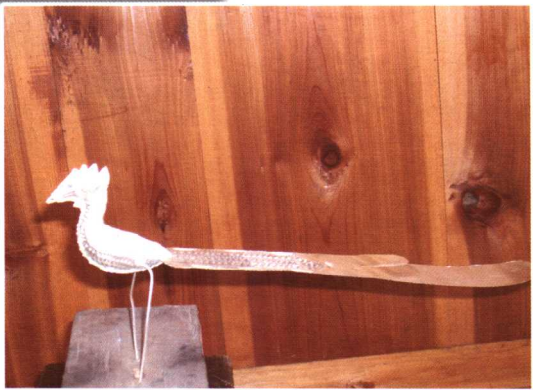
古法造纸发源地 石桥村

给哈舞发源地 雅灰





"蜡染"苗族的图腾族徽
哥涡图



"给哈舞"苗族图腾标志
百鸟图案



"锦鸡舞"苗族的
图腾具象 锦鸡银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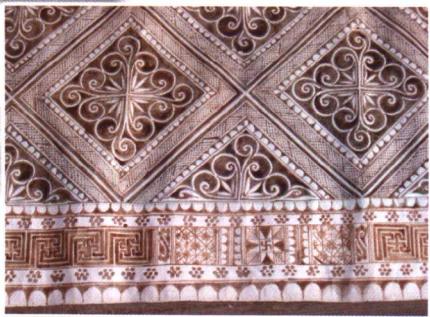
蜡染图案一



蜡染图案二



蜡染图案三



蜡染图案四



蜡染图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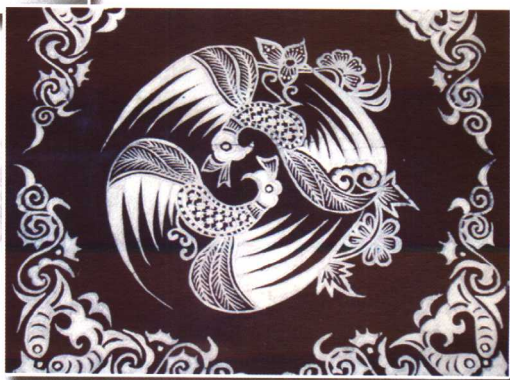


蜡染图案六



蜡染图案七

蜡染图案八



苗族锦鸡舞



四迭水芦笙

锦鸡舞服饰



五支并列的锦鸡展翅状头部银饰

锦鸡舞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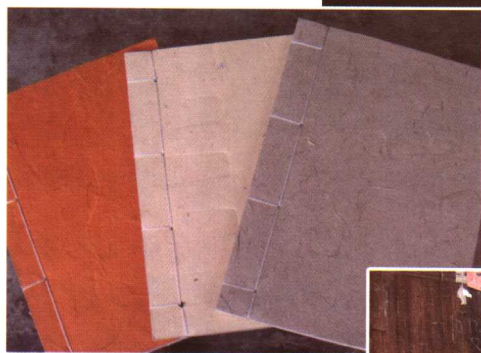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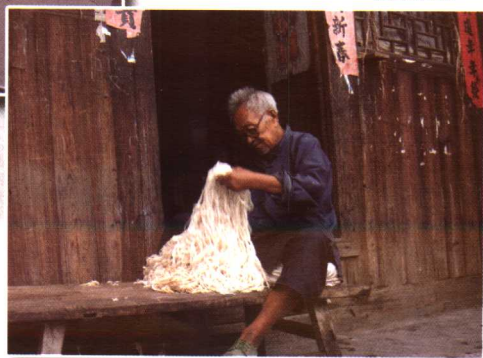
白皮纸



彩色纸



国画纸



皮麻制作

给哈舞



百鸟衣

刺绣图案



给哈舞女性盛装

给哈舞男性盛装



自序

今天,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价值,以及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已经在社会上形成相当广泛的共识,一个以保护和抢救濒临失传的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为目的的文化理念和文化行动,也渐渐深入人心。人们普遍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劳动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直接创造出来的、积淀下来的,更加真实地反映了生产生活实际,更加真切地体现了我们民族的特征,充分表现了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的优秀文化价值观念和审美理想,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深层文化基因,体现了中华民族充沛的文化创造力,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影”,从而成为了我们必须全力守护好的“精神家园”。而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联合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持续的认同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包括下列几个方面:(1)口头传承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

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与上述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因此,根据上述定义,我们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每一个民族或族群保护了自己本土文化的独特性,也就是保护了民族个性,保持了民族的审美习惯和价值观念。

2 丹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同样体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有内涵和民族特性,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在2006年国务院公布的5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丹寨县就有3项,它们是苗族蜡染、苗族锦鸡舞和古法造纸。这3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均可以溯源到苗族先民的文化创造,浸注着苗族先民的宗法世界观和人生观,反映着农业社会的社会情景、风俗习惯和承传技艺。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其特有的文化内涵,从不同角度向世人展示着苗族的发展历史、文化心理、传承技艺、伦理道德、审美意识以及图腾崇拜,具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审美价值和经济价值,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是不可多得的。

然而,丹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我国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主要是产生和流传于原始狩猎文明和农耕文明条件下的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在当前势不可挡的全球化大趋势和我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中,特别是随着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推移,人口的大流动,广播电视的普及带来的全民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以及负载着民间口头文学、民间艺术和手工技艺的传承使命的艺人日益减少乃至死亡,

从而使民族的“文化记忆”出现中断的概率大为增加,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正面临着被遗忘、遭损坏、遭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这种情况,无疑已成为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能承受之重。

那么,如何保护和传承丹寨不可多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呢?由于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除了体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和特有民族特性外,还体现出鸟图腾崇拜的表征。因此,本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探讨。

1. 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为了对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进一步的挖掘和研究,首要的是确立研究的理论和方法。为此,本书把人类学、图腾崇拜的特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和保护方法等作为基本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重点是以文化人类学为视角,对丹寨县的民族民间文化,尤其是非物质文化作进一步的挖掘和整理;以图腾崇拜的特征为分析点,分析丹寨——这个最后的鸟图腾部落特征,以旅游人类学为楔入点,探讨丹寨县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保护与开发。

2. 丹寨——最后的鸟图腾部落。该部分主要分析丹寨的自然地理状况、历史沿革和境内苗族概况,重点是分析丹寨何以成为最后的鸟图腾部落。一是从丹寨苗族分布构成看,苗族是丹寨县境内主体民族,而苗族主体又为“嘎闹”支系,“嘎闹”中,“闹”的苗语意为“鸟”,即是鸟的图腾部落。二是在“嘎闹”支系中,至今保存着几支完整的鸟图腾部落,他们对鸟图腾顶礼膜拜,他们身着百鸟衣服,演奏古老的原始乐器,模仿鸟儿舞蹈,他们就是以排倒、排莫、远景为中心的“蜡染”苗族,以麻鸟、羊先为中心的“锦鸡舞”苗族和以雅灰、送

陇为中心的“给哈舞”苗族。三是从我国鸟图腾考古和研究状况看,我国曾经有过众多的鸟图腾崇拜,但现今大多数都已经消失,只有在丹寨县的大山深处,仍保留有鸟图腾崇拜的原始状貌。四是对丹寨县的鸟图腾已有相关研究和媒体报道,鸟图腾部落文化已具有了一定知名度,但相关研究和报道只关注一些局部,本书则把鸟图腾崇拜上升为整个丹寨县苗族的图腾特征。

3. 丹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丹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共分四个章节,重点分析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蜡染、苗族锦鸡舞和古法造纸,以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苗族给哈舞。在对上述四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析中,大体都是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境分布、历史沿革、工艺流程、舞蹈及服饰特征、文化表征及价值等几个方面进行表述的。

4.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是指具有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但目前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即还没有正式批准为国家级或省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这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从丹寨众多的民族民间文化中提取出来的,是我们认为它们最有可能成为下一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苗历、《贾》——苗族古代社会的百科全书、苗族社会组织——榔及其组织者寨老和理老、苗族傩堂戏、苗族飞歌——霞野道、苗族苗年节和苗族吃新节等。

5. 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开发。该部分主要分析了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即以人为载体的知识技能的传承性

特征、民族精神集中反映的特征、具有存在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双重价值特征、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还体现了鸟图腾崇拜特征,以及矫正了贵族化眼光和等级化的偏见特征及非物质文化的脆弱性特征等。同时,也着重分析了丹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开发。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我们认为,丹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面临着诸多压力,主要有:来自经济发展的压力、来自现代文化的压力、来自学校教育的压力和来自理论研究匮乏的压力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我们提出了从“民众生活出发,坚持‘生活相’、‘生活场’、‘生活流’的立场观念和方法,贯彻原真性整体性原则,防止出现片面的文化碎片式的保护和开发”的思想,以及从丹寨实际情况和操作可行性等方面所提的四点建议;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中,我们重点分析了丹寨旅游开发的意义和丹寨旅游形象的定位以及丹寨旅游产品的开发,其中,我们主要认为丹寨的旅游应以“最后的鸟图腾部落”为其形象定位。

5

总之,以上内容是本书研究的主要方面和重点,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所作的一次大胆的尝试。当然,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庞大述事,由于在下才疏浅而无法彻底的把握,其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期盼着大家提出批评、开展讨论,并和在下交流意见。

最后,需要特别作出说明的是,个人写的文章,“知识产权”确属于个人,但决非个人所“独创”。在本书中,在下所做的是仅就前辈遗留下来的学术遗产和自己的研究说了自己想说的。因此,在这里,在下要感谢丹寨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和文化局、民宗

局、旅游局等有关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要感谢排调镇、扬武乡等党委、政府以及排调镇文化站对在下实地调研提供的方便和作出的安排。由于苗族没有文字,其相关资料记载的并不多,再加上,语言的障碍,在田野调查中,在下无法完全彻底了解受访者所表达的真正内涵。因此,仅有的几个珍贵文献对本书的完成至关重要。一是丹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丹寨县志》(方志出版社,1999年);一是丹寨县组织编制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包括苗族蜡染、苗族锦鸡舞、古法造纸)》(2005年8月);还有就是政协丹寨县文化教育民族委员会等编写的《蜡染笙歌》等等。另外,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还得益于作者所在单位领导的关心和党建扶贫工作队其他队员的帮助,以及贵州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申茂平

2006年10月